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114 年度校舍安全檢核實施計畫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 99 年 5 月 31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90402B 號函及市政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教國字第 0995312225 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落實校舍結構安全檢查及加強保養維護為原則。
- 二、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藉以希望喚起師生對防災的共識及對災害的體認。
- 三、配合教育政策，宣導防災知識，加強地震災害之憂患意識。

參、實施原則

- 一、利用朝會及教師集會，宣導有關地震的可怕及防災的重要。
- 二、配合教學，隨機實施融入式教學措施，加強防災認知。
- 三、由學校擴及家庭、社會，期能全面推廣，達成全民防災之目標。

肆、組織

- 一、成立本校「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其任務在於推動校園建物檢核並定期檢討工作之推行及負監督之責任。

- 二、成員：本校全體同仁及師生。(組織如下表)

職稱	單位名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本校建物結構安全檢核推展業務總督導
副召集人	家長會會長	1.協助召集人推展建物安全防災相關事宜。 2.提供建物安檢必要之協助。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協助召集人推展建物安全防災相關事宜。 2.提供教師防災教育相關資訊。 3.協助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觀摩會協助推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執行祕書	總務主任	1.訂定本校校舍安全檢核實施計畫。 2.規劃本校防災教育各項硬體措施。 3.追蹤防災教育推展工作。
總幹事	事務組長	1.執行建物安檢工作。 2.督促技工友定期執行建物檢查業務。
組員	體衛組長	負責體育器材室及遊戲器材之檢查。
組員	圖資組長	負責各類教學設施及圖書館設備之檢查。
組員	午餐祕書	午餐廚房之安全初步檢查。
組員	各班導師 科任教師	1.負責各學年教室及科任教室設備安全檢查及災害統計彙整。 2.指導學生防災知識，融入課程中實施。

伍、實施要項及方法

一、加強建物安檢措施和宣導：

- (一) 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災害之具體作法，並陳列相關文宣提供同仁參閱，以提昇同仁防災避難習慣。
- (二) 規劃相關防災性競賽或活動，以加強地震災害之認知。

二、一般事務：

- (一)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二) 確實執行各項公共設施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三)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四)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五) 電源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六)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三、消防設備：

- (一) 警報及照明設施是否正常良好。
- (二) 滅火器及消防箱（栓）相關設備是否正常良好。

四、校舍建物外觀：

- (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二)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五、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六、地下室：樑、樓版、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七、樑柱、牆壁、樓地版(含一樓地版)

3

- (一) 是否有裂縫。
- (二)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三)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八、屋頂

- (一)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二)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三)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四) 女兒牆是否損壞。
- (五)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六)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七)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九、建物附屬設備

- (一)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二)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三)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四)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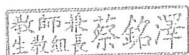
陸、自我評量及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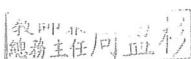
- 一、定期召開防災會議，定期檢討相關措施及各責任區域之執行狀況。
- 二、定期就採行防災措施進行檢討，並分析及擬定改善對策。
- 三、每學期開學前（寒、暑假）進行建物安全檢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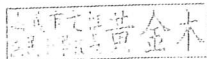
柒、預期成效

- 一、建物安檢：預防建物及各類公共設施維護。
- 二、防災教育：建立師生正確防災機制。

捌、本計畫呈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

檢核日期：114/2/10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 <u>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u>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 <u>周邊安全地圖</u> (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 <u>周邊安全疑慮處</u> 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 <u>周邊偏僻及陰暗處</u> 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 <u>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u>	✓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			

課前 (後) 照顧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	✓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	每學年至少1次	✓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 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 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 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學校: 嘉義市文雅國小

警政單位: 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

承辦人: 教師兼生教組長 蔡銘澤

施檢人員職稱:

業務主管: 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 黃文弘

姓名: 警員鄭宇廷

校長: 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校長 黃金木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校名：嘉義市東區文雅國民小學

檢核日期：114/8/18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新生輔導、校安研習、大型集會與課堂等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1次	✓			
	是否有針對外籍生用第二語言進行安全宣導？或提供外語版安全宣導注意事項資料供外籍生參考？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提供意見，繪製校園內外周邊安全地圖(含高樓層容易自傷自殺處、學生通勤上下學重要路線危險處)，並滾動修正，公告宣導周知校屬人員？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對學校教職員工(含外聘警衛及保全)、社區(家長)志工實施校園安全知能研習或在職進修？	每學期至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科技防衛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感應照明燈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2.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 3. 校園內外周邊偏僻及陰暗處所設置感應照明燈至少1具。 4.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 5. 頂樓出入口應設置監測設備(監	✓			

		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等)				
	學校是否有與相關單位(如警政、消防、社區巡守隊<里長>等單位)建立科技聯繫管道(如 LINE 群組)?	-	✓			
	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 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	-	✓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定期檢查及測試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 (門禁) 管制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及依據「國民體育法」訂定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規範?	-	✓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 巡查	是否考量安全實況, 適時聘用警衛人力, 並有效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校園安全維護人力, 負責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通學安全維護任務及校安事件處理等?	-	✓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與警政單位建立巡查熱點是否定期修正更新?	每學期至少修正更新1次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			

	無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是否排定相關人員實施校園巡查工作？	-	✓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			
	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有無偏僻？	-	✓			
	是否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設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要求簽約之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每學期至少1次	✓			
	聯巡地點及頻率？	每月至少聯巡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			
	是否定期與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			
	相關校安會議是否納入警政、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及學生代表？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計畫？	-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SOP）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 （後） 照顧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每學年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建立緊急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 少1次	✓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構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學期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環境 與設 施管 理	<u>「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u>「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u>	-	✓			
	<u>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u>	每學年至 少1次	✓			
	<u>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加鎖管制。</u>	每學年至 少1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其他	學校內有無警衛？委請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人員？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	-	✓			
	是否已掌握學校內高關懷（前科、單親、隔代教養…）學生？	-	✓			
	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導護家長）於假日及夜間協助巡查？	-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備註	1.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檢核1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 2.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自行修(增)列檢核項目。倘因內、外環境因素(限制)無法執行應向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報備同意，並於檢核表內註記說明。 3.列入待改善項目，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 4.檢核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
----	---

學校：嘉義市東區文雅國民小學 警政單位：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

承辦人：教師兼生教組長蔡銘澤

施檢人員職稱：警員陳俊諺

業務主管：教師兼學生事務主任黃文弘

姓名：

校長：

